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按 2025 年末股本 1,617,142,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182,786.72 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维股份	600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航航	王啸伟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138
传真	0516-83394888	0516-83394888
电子信箱	yuh@vvgroup.com	vvzqb@vv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豆奶产业正处于国家战略引领、全链条政策协同赋能的政策红利密集期,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将大豆蛋白纳入优质蛋白供给重点范畴。多部门、多机构联合倡导“减油增豆加奶”行动,推动豆奶产品进入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景,有效拓展了豆奶产业刚需市场空间。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明确建议成年人每日摄入 15-25 克大豆或相当量的大豆制品,为豆奶消费提供了权威指引。与此同时,“双蛋白工程”“健康中国行动”等专项工作积极鼓励植物蛋白替代高饱和脂肪乳制品,精准契合国内乳糖不耐受人群消费需求,为豆奶消费创造了适配场景。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导下,高蛋白大豆品种培育与规模化种植工作稳步推进。全产业链扶持系列政策落地实施,有力推动原料生产基地与加工产能精准对接,切实提升了产业供应链韧性。据研判,2026 年国产大豆种植面积将保持相对稳定,新豆上市量预计维持历史高位水平。这将为非转基因大豆原料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助力平抑原料价格波动,降低产业经营成本。

当前,豆奶产业政策红利呈现出全链条覆盖、多层次支撑、强力度落地的显著特征。公司将紧扣政策导向,围绕营养健康、原料供给、市场扩容、产业升级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主动对接政策利好,科学布局产业发展,切实把政策优势转化为产品创新动能、成本优化实效、渠道拓展成果与价值提升实绩,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关键推进年,国家锚定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核心目标,粮食行业进入从“保数量”向“量质并重、产能跃升、全链高效”转型的攻坚深化阶段。行业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为根本遵循,紧扣面积、提单产、提品质、强链条、保安全、增效益主线,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构建耕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中央一号文件将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置于首位,明确稳定播种面积、主攻单产与品质提升、扩大单产提升工程规模、落实千亿斤产能提升任务;强化耕地红线、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产后减损;健全种粮收益保障、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补贴+价格+保险三位一体支持体系。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重申 1.4 万亿斤产量目标,部署高标准农田、种业振兴、农机装备、产销区利益补偿、产购储加销协同、价格合理调控,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聚焦粮价保供、产业提质、基础设施、储备优化、应急保障、节粮减损,推动粮食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数字化升级。粮食行业发展呈以下特征:一是产能建设从“扩面积”转向“提单产、提质量”。耕地保护从严、占补平衡刚性约束,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盐碱地治理、撂荒地复垦成为产能核心抓手;种业振兴、生物育种、智慧农机、精准种植、绿色生产加速落地,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单产提升成为增产主路径。二是供需格局呈紧平衡下的结构优化、品质升级。口粮绝对安全、饲料粮与工业用粮需求刚性增长,大豆油料扩种、多油并举、品种培优、营养强化、优质优价成为方向;消费升级驱动粮食加工向健康化、功能化、便捷化、高端化转型,全链条增值、品牌化成为核心竞争力。三是产业形态全链协同、数智赋能、绿色低碳转型。种植-收储-加工-物流-销售全链条持续打通;智慧仓储、数字监管、溯源体系、冷链物流、供应链金融加速应用;绿色生产、循环利用、节粮减损、碳减排纳入行业发展硬约束,利于构建可持续产业生态。四是调控与保障市场化加政策性协同、风险防控强化。完善最低收购价、生产者补贴、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稳定种粮预期;强化产购储加销联动、储备轮换、应急保供、进出口调控、平抑价格波动、防范产业链风险。

维维股份将立足国有上市公司定位,紧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稳链、强链、优链、增值”为核心坚守粮食安全责任,深耕特色粮食业务,聚焦精深加工、智慧仓储、绿色生产,强化科技赋能,降本增效、产品升级。同步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品牌化、标准化、数字化,做强粮食收储、加工、销售、品牌运营,打造高质量粮食产业平台,服务国家战略、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豆奶粉、动植物蛋白饮料、乳品、茶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仓储、贸易、加工业务。旗下拥有“维维”豆奶粉、“维维”豆浆粉、“维维”谷物麦片、“维维”豆奶饮料、“维维”汽水、“维维”粮油、“百分植”豆浆粉、“天山雪”乳品、“维维六朝松”面粉、“怡清源”茶叶、“汉元”酒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坚定主营业务、做强核心主业,以战略升级驱动高质量发展,系统性构建“三大战略线、三大战略产品赛道”的全新发展格局,推动品牌从传统泛人群覆盖向精准分人群经营深度转型。

核心战略方面,我们锚定中老年、中青年女性、Z 世代三大核心消费群体,以精细化需求为导向重塑产品阵营,打造差异化、年轻化、功能化的细分产品矩阵,精准匹配不同代际、不同圈层的健康消费偏好。

组织架构运与营机制方面,为保障战略高效落地,公司重砾布局组织与运营革新。全资设立江苏维维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落地的核心载体;引进资深副业经理人,组建专业化、市场化的核心经营团队;在上海设立独立运营中心,全面推行市场化运作机制,下设市场中心、饮品销售中心、重点客户部三大核心部门,将以更灵活的机制、更前沿的视野、更高效的协同,直面市场竞争、深耕核心渠道。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以技术创新筑牢产品核心壁垒,围绕健康食品、植物蛋白、功能营养等核心方向深化技术攻关与工艺升级,为三大赛道产品迭代、品质提升、品类拓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确保产品始终站合市场前沿需求,引领行业品质标准。

未来,公司将以“三大战略线”为牵引、“三大产品赛道”为核心,集中资源打造战略爆品,以爆品带动品牌焕新、渠道扩张与市场份额提升,全力巩固维维在健康食品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主业做精做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要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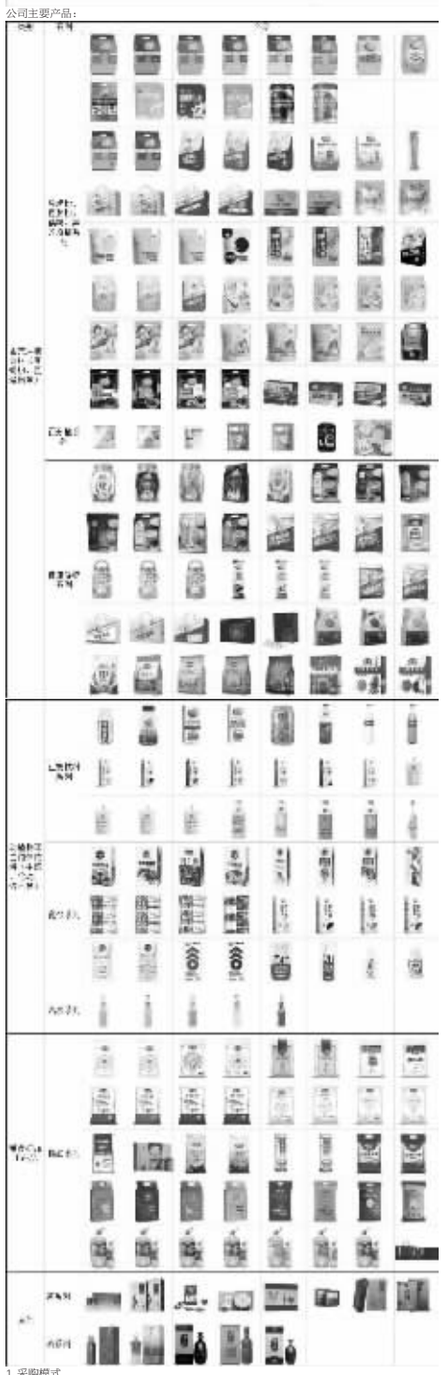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秉持“保质保量、规范严谨、合作共赢”的采购理念,致力打造“保障有力、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寻求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良好上下游生态。

公司采购品类主要包括大豆、原料奶、白糖等大宗原材料,纸箱、外袋、内膜等包装物,其他原辅料以及设备、零部件等,实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期货、商品交易所竞价等采购方式,按照零星采购定额化,批量采购集中化,开展采购业务。

为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发挥采购优势并兼顾采购灵活性,公司招标采购部统筹管理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等工作。对于采购需求较为集中的原辅料或金额较大的生产设备,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对于采购需求较小或物资调配成本较高的辅料、小额备品备件等,子公司或生产单位可以根据生产计划经总公司审批同意后自行采购,其采购计划、采购申请、招标、订单下达、签订合同、付款等环节由公司招标采购部统一管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全国性产能布局,基于区位优势、市场特点及原料产地等因素,在华北、华中、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等地区均设立生产基地,产能布局广泛合理,形成“全域布局、联动高效、优势互补”的生产网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销量+合理库存”确定产量。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行情、总体产能等制定总体生产规划,然后将总体生产规划分解至各生产厂,各生产厂根据总体规划、客户需求、自身产能制定具体排产计划,组织实施日常生产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生产转型升级,率先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道路上迈开步伐,打造特色智造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产品品类不同,分设食品事业部、乳饮事业部、粮油事业部、团购事业部,在总公司的战略统筹下,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紧密围绕总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开展营销活动。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的销售模式,形成了经销与直销互为依托、优势互补、极限下沉、极限渗透的销售网络。公司在巩固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拥抱互联网新业态,积极打通线上线下,深度整合资源,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升级,积极探索全渠道融合发展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01,564,389.58	4,685,550,007.97	6.74	4,465,927,2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2,927,417.34	3,486,739,888.28	3.91	3,163,572,068.21
营业收入	3,348,651,892.94	3,656,397,063.41	-8.42	4,035,650,455.55
利润总额	433,715,889.93	547,808,618.81	-20.83	311,105,6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42,281.33	411,142,986.10	-18.63	209,490,3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48,146.69	334,769,873.05	-7.80	168,011,7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94,468.11	288,427,248.53	209.47	673,455,627.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7	12.43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0.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52,527,010.04	668,383,146.14	866,793,603.00	960,948,1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7,770.39	49,469,314.71	120,887,464.24	93,287,7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130,828.33	40,126,540.82	122,974,436.20	76,416,3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0,715.48	345,995,808.43	297,545,479.02	225,212,465.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28,000	30.9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156,828	35,371,745	2.19	0	无	0	其他
张素芬	17,970,000	17,97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1,476,400	11,476,400	0.71	0	无	0	其他
杨小刚	-4,547,500	11,048,7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武	8,000,000	8,00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久红		6,805,491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付克昌	216,600	6,407,18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6,150,400	6,150,400	0.38	0	无	0	其他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5,779,000	5,779,000	0.3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348,651,892.94 元,同比减少 8.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542,281.33 元,同比减少 1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8,648,146.69 元,同比减少 7.8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阳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542,281.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96,349,195.9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64,857,082.57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 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7,142,18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182,786.72 元(含税),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27%。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7、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2025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或享受社保待遇。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岗位核定薪资,年薪由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构成。即:年薪总额=基础年薪+特别奖励+中长期激励。

1)基础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 50%。

基本年薪平均分摊到月度以月度工资的形式予以发放。

绩效年薪与业绩联动,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公司于经营年度的次年初,根据年度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应兑现绩效年薪,且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特别奖励是根据当年度运营情况给予相关人员的奖励。原则上奖励依据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a.基于经营业绩及利润率等大幅超出目标所给予的补充奖励;

b.基于年度重大项目所给予的奖励;

c.基于公司战略需要所给予的奖励;

d.基于争取政策支持给予的奖励;

e.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可以给予奖励的事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重大事项,给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一定金额特别奖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3)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情况采用股权激励等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相关激励方案核发。

(4)专项人才薪酬方案

因经营需求而引进的特殊或专项人才,薪资结构、绩效考核、兑现标准、发放方式由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约定,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5 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 9.6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3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8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	89.36%	0	5000	10.64%	1年	否	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91.81%(间接持股)	79.24%	0	5000	20.76%	1年	否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100%	92.36%	500	1000	7.64%	1年	否	否
小计				500	11000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74%	41800	55000	31.26%	1年	否	否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	57.72%	18000	30000	42.28%	1年	否	否
小计				59800	85000				

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9.6 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信托融资、债务重组等业务。具体担保安排以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担保范围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不违反监管相关规定及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进行性质分类,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1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91231200574207465 8	2011年05月10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	吴向阳	15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豆制品制造等
2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91320300729151118	2001年07月05日	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工业园	张明	6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生产加工,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等
3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91430121060142895 0	2013年1月14日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村 489 号	谢娇华	2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的生产、加工、分装;茶叶种植;茶叶批发、零售;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茶具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4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230828MA18WBCR 86	2015年11月18日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香兰镇	蔡宜球	6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加工、批发、零售等
5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有限公司	91310115749577805T	2023年4月2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护南路 2218 号西楼 1815 室	孟召永	1000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农产品,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销售本公司投资方的自产产品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37,830.23	21,836.95	15,993.28	31,223.11	3,383.08	无
2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25,438.70	20,158.69	5,280.01	31,019.30	-1,377.60	无
3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5,591.70	5,164.70	427.00	5,129.20	-248.39	无
4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22,269.23	19,900.89	2,368.34	12,692.16	623.49	无
5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有限公司	2025年度 2025.12.31	45,434.06	31,233.33	14,200.72	46,545.85	877.86	无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6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重要经营主体,是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平台,亦是公司实施战略规划的重要支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作为控股股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本次担保预计的部分被担保对象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是因为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直接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承担能力较弱。鉴于公司本次担保预计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豁免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